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50A011547 号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有色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锡有色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锡有色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华锡有色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锡有色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锡有色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锡有色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24年4月本公司向河池产投矿业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等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0,187,54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93元，共募集资金59,999.9987万元，扣除承销费679.24万元后，募集资金59,320.76万元于2023年4月13日从券商账户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账号为20012101040053698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预计还要支付的发行费用（验资费、印花税、股票登记费）21.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299.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大信〔2023〕第29-0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验资报告中，已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1.45万元作为募集资金扣除项目，扣除该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299.31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包括“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及“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流动性”，实施主体均为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矿业”）。为保障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2023年8月1日公司将项目实施资金总额58,500万元汇入华锡矿业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账号为20012101040053912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0.05万元，补充流动性28,495.4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0,511.8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0,014.3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76.05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1.4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220.8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340.93万元。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1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2,605.8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6,693.4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3698	募集资金专户	3,136,152.67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3912	募集资金专户	273,085,270.68
合 计				276,221,423.3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07.97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431.4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72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23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21.45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8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华锡有色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董事会

4501030350631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99.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0.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05.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220.88	3,340.93	-26,659.07	11.14	—		—	否
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流动性	否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0.00	28,495.44	-4.56	99.98	—		—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否	799.31	799.31	799.31	100.00	769.50	-29.81	96.27	—		—	否
合计	—	59,299.31	59,299.31	59,299.31	3,320.88	32,605.87	-26,693.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计划调整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临时)、2025年4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对”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 具体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0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临时) 和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临时),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69.50万元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自筹资金669.5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 [2023] 第 450C018019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